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二)付息日期:2020年1月17日
(三)付息对象:截至2020年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靳军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440
邮编:10003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二)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九、理财业务管理:无
(一)招商资管智融安享宝 FOF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招商资管智融安享宝 FOF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三)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5日
(四)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1月27日
(五)理财本金:500万元
(六)收益率为:1.83%

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十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十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十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十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二)付息日期:2020年1月17日
(三)付息对象:截至2020年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靳军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440
邮编:10003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二)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九、理财业务管理:无
(一)招商资管智融安享宝 FOF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招商资管智融安享宝 FOF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三)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5日
(四)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1月27日
(五)理财本金:500万元
(六)收益率为:1.83%

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十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十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十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十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二)付息日期:2020年1月17日
(三)付息对象:截至2020年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靳军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440
邮编:10003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二)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九、理财业务管理:无
(一)招商资管智融安享宝 FOF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招商资管智融安享宝 FOF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三)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5日
(四)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1月27日
(五)理财本金:500万元
(六)收益率为:1.83%

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十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十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十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十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